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2〕27号

东西湖区发改局关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定东西湖区码头谭1号停车场、码头谭2号停车场、飞天驿站停车场、圆梦驿站停车场、金桥驿站1号、金桥驿站2号、花蜜驿站停车场、樱花驿站停车场、荷园驿站停车场、白马径公园停车场、绿岛驿站停车场、碧海花园12个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号）、《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97号）规定，现将你公司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停车收费标准

- 1、小型机动车，每小时2元，24小时最高限额20元。
- 2、中型机动车，每小时3元，24小时最高限额30元。

3、大型机动车，每小时4元，24小时最高限额40元。

4、实行长包车位的计费，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免费停车规定

(1) 停车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

(2)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等；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如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

三、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规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27号）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实行1小时（含）内停车免费，超过1小时停车费减半收费政策。

四、收费公示

你公司在实施收费时应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进出口和其他醒目位置实行收费公示。

该文件执行时间从送达之日起执行。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5日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